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8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月启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筹划工作，公司股票交易当日停牌。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所涉议案，公司股票于 8 月 19 日交易复牌。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要求，2015 年 9 月，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呈报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2015 年 12 月 22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15]1311 号文件对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予以批复。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所涉议案。2016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361 号）。2016 年 3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61 号）。2016 年 4 月 5 日、4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五届十五次董事会、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4 月 21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回复反馈意见。4 月 29 日、5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五届十六次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5 月 24 日，公司提交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上述事项详见发布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8 月 19 日、12 月 23 日、2016 年 3 月 3 日、3 月 30 日、4 月 6 日、4 月 23 日、4 月 30 日、5 月 24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有关公告。

二、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会同各中介机构稳步推进相关工作。鉴于在申报过程中，我国资本市场环境等发生了较大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综合考虑融资环境、融资时机以及公司经营需要等多种因素，经与中介机构等多方进行反复沟通，拟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文件。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程序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事项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鉴于我国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综合考虑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诸多因素，经与多方反复沟通后审慎做出的决定；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五、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